

# 同根社就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 意見書

以下是一位新來港婦女的經歷：

我來港差不多半年，我的丈夫在我到港的第二天就過身了。當時的我，剛剛到港，所謂人生路不熟，身上只有二百多元。那天晚上，連下榻的地方都沒有，警察雖有提及可申請綜援，卻就此而已，甚麼資料也沒有給我。幸好街坊及當區區議員的幫助，轉介到社工那裡。

社工二話不說就自動替我兒子申請了綜援。當然，我後來知道綜援政策是容許新來港兒童領綜援的，所以他立即就替我辦妥。而我本人，由於我居港未夠七年，不符合申請綜援的資格，所以不論我提出甚麼要求，都只回覆不合資格，除了第一筆的特別援助外，就沒有其他的津貼。

在求救無門，又缺乏金錢的情況下，我的情緒因此極受困擾，我甚至因此而患上了耳水不平衡。身心俱疲，我曾想過死。在社工迫得我透不過氣的時候，我曾經告訴社工，我不能照顧我的兒子，亦因此，我的兒子被送到保良局住了兩個星期。到現在，我住處的問題和兒子上學的問題總算是弄妥了，不過其他問題亦油然而生，我跟兒子現在只靠兒子的千多元的綜援金過活，房屋津貼實報實銷，對我的生活幫助不大。上星期，學校要求我預繳三百元的午餐費用，而我的積蓄只餘下大約三百元，要是交了午餐費用，我與兒子便有一星期完全缺乏生活費。因此，我向社工求助。不過，社署工作人員只跟我說沒有辦法幫忙。

這些都令我看到社工們的做事方法，那就是政策內包括的，你不用問他也會幫你。不過政策內沒有的，他就不會提，即使你問，他也只會順帶一提。而且，甚麼自力更新計劃，亦只為申請綜援人士而設，只要你居港未滿七年，就只會對你說，很抱歉，你未達到要求。不論你是單親，或是有任何原因，政策就是政策，沒有斟酌的餘地。

阿蓮的個案正道出新來港人士的處境。2003年提出的人口政策重新界定了新來港人士的福利，把領取綜援的資格，從居港一年延長至居港七年，引起關注團體及社會人士的不滿。事實上，每個綜援個案的申請都須經過嚴格的審批，並且由社署人員定期監察個案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是否有變。既然申請人家庭的經濟狀況落入綜援網，便證明他們有領取援助金的需要。新來港人士與香港人生活在同一社區，面對同樣的房租和物價，卻要等七年方能獲得保障，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七年關卡的設立，令新來港人士的生活百上加斤。他們面對新的環境，人地生疏，正是前路茫茫之際，無論在文化及語言等各方面，都需要時間調節，方能發揮所長，投身貢獻社會。政府非但沒有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相應的配套以協助他們盡早投入社會，更在他們最需要經濟支援的過渡期予以視而不見的冷漠態度，著實令人失望。

事實上，許多新來港人士都渴望在最短時間內學習技能，裝備自己，以求早日自力更新。若能在他們來港初期予以援助，幫助他們解決當前最迫切的生活問題，他們便能盡早自給自足。

面對綜援金只發放給未成年的新來港兒童，新來港母親在沒有工作又毫無生活津貼的情況下，唯有靠共用子女微薄的綜援金過活。因此，他們的日子總是捉襟見肘，生活基本所需亦難以維持，更遑論有餘力支付其子女課餘活動的費用。如此一來，便直接影響其子女的發展，間接造成跨代貧窮的問題。

在處理新來港人士的個案時，偶然會有酌情發放綜援金的情況。然而，酌情處理的標準並無清晰列明，使當時人無法得悉自己的個案是否能獲得酌情處理。再加上條例無清楚界定何謂特殊個案，有些社工便不會主動詢問當時人有關情況以協助申請，導致合資格的新來港人士得不到應有的補助。此外，在處理要求酌情的申請時，有關部門的人員在不同地區批核個案的鬆緊程度並不統一，對申請人不公平外，真正有需要的人也得不到支援。

香港聲稱是一個福利制度完備的社會，新來港人士持著跟大家一樣的身分證，跟大家一樣同為香港人，在社會保障上應公平以待。在自詡為一個尊重人權的國際社會之時，對弱勢者加以剝削；在答應應讓家庭團聚的同時，卻對新來港人士冷眼旁觀，不作支援，香港實在該為「國際大都會」的名譽感到羞恥。再者，在香港的經濟發展上，新來港婦女其實貢獻良多。她們在內地獨自照顧子女，讓在港的丈夫能專心工作，無後顧之憂。這些家庭長期分隔兩地，為今日的香港作出過犧牲，政府豈能繼續抱持不聞不問的態度，不支援他們等待已久的團聚生活？

其實早在回歸前，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已被廣泛關注。至今，問題依然存在，足以證明政府的政策不當，才會使他們被認為是香港的包袱。如若處理得當，他們可為香港帶來龐大的勞動力、解決人口老化及生育率下降等問題。然而，政府卻帶頭歧視新來港人士，將他們定型為：社會的重擔、沒有貢獻的一群，使大眾對他們普遍存有偏見，影響他們謀生，更造成社會分化。

所以，我們首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有關新來港人士部份的人口政策，廢除綜合援助的「七年關卡」，在新來港人士來港初期發予綜援金，助我們解決燃眉之急，也讓我們能儘快適應新環境，投入勞動市場。

其次，我們認為運用酌情的狀況應清楚列明，例如單親、喪偶及離婚等配偶無法分擔供養子女責任的個案應列入條例內，讓當時人及社工有法可循，使有需要的人士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補助，解決不同地區批核個案的鬆緊程度不統一的不公平情況。